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6 人调整为 22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减为 825.50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3 人调整为 21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54.2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4 人调整为 22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71.2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29.48 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2020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9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54.22 万股，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29.48 万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尤建新 陈占恒 袁太芳

2020年8月27日